

附表四

\_\_\_\_年度\_\_\_\_公司術科委託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考試官推  
薦名冊

姓名					
職務					
檢定證號					
推薦檢定類別					
航空器維修年資					
學歷					
科系					
二年內有違規 受處分紀錄否					
新聘或續聘					
檢討與建議 (民航局填報)					
被推薦人員 資格條件	<p>一、航空器維修八年以上之實際工作經驗。</p> <p>二、國、內外大學或專科院校機械、電機或相關之工程學、科系畢業。</p> <p>三、持有航空器機體維護、航空器發動機維護或航空器通信電子維護之地面機械員或 B 類航空器維修工程師檢定證累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四、二年內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而受處分之紀錄者。</p>				